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琮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6,7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7648元	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53%
002	新臺幣150833元	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3%
003	新臺幣78248元	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7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7648元	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150833元	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	003	新臺幣78248元	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
04 款利率依年利率14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05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06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7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8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,648元及
09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
10 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53%計算，
11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12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13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4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5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0,8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6 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
17 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67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18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1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20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21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8,24
22 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23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24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5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26 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7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8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